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D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父、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、D雖表達有意接回受安置人，然其等照顧計畫、經濟狀況、居住環境等均無法滿足相對人生活發展，且受安置人父親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，目前入監服刑中，短時間無法出獄；又受安置人母親為受安置人甫出生之妹妹的主要照顧者，雖已有就業，但過去因多筆借貸情形需還款，且搬離戶籍地，經濟狀況受整體生活改變而有影響，目前仍無法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。受安置人家庭整體狀況不佳，且無親友可提供協助照顧。並經本院發函通知受法定代理人C、D，迄今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

01 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
02 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
03 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曹瓊文